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01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翁明莉（原名：翁麗珠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90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	1	利息	5,038 元	102 年 2 月 26 日	113 年 7 月 14 日	(11+1 40/36 6)	5%	2,86 7.26 元
	小計							2,86

(續上頁)

01

5,038 元)		7.26 元
合計		7,905 元